

# 高雄市烏林國小學生手機使用管理辦法

110年9月8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1. 99年3月26日學生手機使用管理會議修訂。  
2. 100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透過教育宣導，培養學生正確使用手機之觀念與禮節，並避免學生濫用手機影響課堂安寧與秩序及造成學習之分心，形成家長與學校之困擾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三、申請對象：本校學生皆可申請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
  - (一)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內向訓導組提出申請(申請表如附表)。
  - (二)申請者須經監護人同意切結並確實瞭解手機使用規定，並願意遵守本校使用規定。
  - (三)申請表經家長同意會簽相關單位後，始准予攜帶手機，並於規定時間內使用。
  - (四)未申請手機使用者，請勿帶手機到校，有事與家人連絡請使用本校公用電話。
- 五、手機使用規定：
  - (一)當天臨時須要攜帶手機者，請家長在聯絡簿上註明原因且經導師同意認可；到校後主動繳交手機由導師協助保管，若有緊急事件需使用，須經導師或學務處同意後，方可使用。
  - (二)學生手機限於上學前及放學後離開學校使用，嚴禁於在校期間使用(特別於校內上課、早自修、午休、升旗、圖書館及考試期間嚴禁使用)。
  - (三)經申請核可後攜帶手機到校者，到校後須將手機電源關機；若考試違規使用手機可依考試規則辦理。
  - (四)未經申請核准而被查獲攜帶手機到校者，甚至外借他人者，均依校規酌予勞動服務處分，手機代管(SIM卡及電池帶回)並請導師通知家長親自到校領取。
- 六、若學生利用手機滋事，造成同學、老師及學校之困擾，依情節輕重按校規處分並通知家長。
- 七、違反手機使用規定者，依校規議處，終止該學期在校使用手機之權利，並取消下一學期之申請資格。
- 八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